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壽全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81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壽全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柒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壽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爰審酌被告拾獲他人皮包，未交警察機關招領，反而予以侵占入己，侵害告訴人林秀珊財產法益，法治觀念顯有不足，行為實不足取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之財物價值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其自陳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4 項、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、被告因本案犯罪取得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4,700元，應依刑

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
0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4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
05 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
06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徐則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邱汾芸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

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38104號

28 被 告 陳壽全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壽全於民國113年8月6日上午11時26分許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時，拾獲林秀珊所有遺落該處之皮包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皮包內現金新台幣4700元取走而侵占入己後，即將皮包丟棄原地逃逸。嗣經林秀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林秀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 被告陳壽全於偵查時之自白。

(二) 告訴人林秀珊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(三) 監視器拍攝影片光碟及擷圖、本署公務電話紀錄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徐則賢